

食品安全政绩考核关键要细化权责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设置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责任人的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责任等指标,对未履职或履职不到位、未及时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形制定了一揽子追究办法,必能使政绩考核“金箍棒”最大程度释放出层层传导责任压力的正能量,筑牢食品安全的坚固防线和坚实基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规定》,提出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认为,《规定》是第一部关于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的党内法规,对于推动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提高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将产生重大而积极的作用。

政绩考核是监督、评价、任用、问责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把某一方面事项纳入政绩考核内容,显示了这一事项在党的建设和政府工作中的地位。2013年12月中央组织部发布《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提出,加强对考核的统筹整合,切实解决多头考核、重复考核、繁琐考核等问题,简化考核程序,提高考核效率。在规范和精简各类考核,防止考核过多过滥的要求下,明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中增加食品安全工作,无疑进一步凸显了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紧迫性。

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这方面工作此前中央和一些地方已在探索实践。如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4年食

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要求,各地要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年度综合目标、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内容,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此次中央就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专门制定党内法规,对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作出具体、详尽的规定,包括明确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意味着这项制度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可望为食品安全提供稳定、长效的保障机制。

食品安全治理是典型的多层次、长链条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可分为两个层面:一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可追溯体系,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打

击惩戒力度,都是为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倒逼生产经营者严格守法、规范经营;二是各级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承担监管责任。

第二个层面又可分为两个层面:其一是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能部门和相关基层单位对食品安全承担直接责任,其二是各级党委政府及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承担领导责任。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旨在从落实地方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压力入手,通过各级党委政府及主要负责人,将食品安全责任和压力传导至食品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企业),通过层层传导不断强化责任、加大力度,推动食品安全工作

各个环节、链条严格履行职能、承担责任,最大限度保证食品安全。

所以,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关键要明确和细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食品安全工作上的权责,包括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清单和失职追责、依法惩处的问责清单。此次中办、国办印发的《规定》,设置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责任人的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责任等指标,对未履职或履职不到位、未及时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违规插手干预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处理等各种情形制定了一揽子追究办法,必能使政绩考核“金箍棒”最大程度释放出层层传导责任压力的正能量,筑牢食品安全的坚固防线和坚实基础。(北青报)

对保健品致害性应保持警惕

□ 然五

近日,上海两位专家在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显示,我国药物性肝损高于西方国家,各类保健品等属“重灾区”。我国普通人群中每年药物性肝损伤的发生率至少为23.80/10万人,不容忽视。据悉,在我国引起肝损伤的最主要药物为:各类保健品和传统药物(占26.81%)、抗结核药(占21.99%)、抗肿瘤药或免疫调整剂(占8.34%)。(2月24日中新社)

过去,大众舆论针对“保健品”的批评,更多还是集中于其“没有作用”或“替代药物使用而耽误治疗”等方面,但随着越来越多现实案例以及学术论文的力证,保健品本身

的危害性一面也越来越引发重视。最新研究成果显示,在我国保健品已成为引起药物性肝损伤的主要因素。从这一角度看,某些保健品就不仅仅是没用而已,而是有害的。

保健品容易引发药物性肝损伤,此前公众之所以对此缺乏感知和警觉,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这一病种自身的隐匿性决定的:药物性肝损伤缺乏特异性临床表现和诊断标记物,故而常常不被发现或不能被确诊。而现实中,大多数保健品使用者都是长期服用、习惯性服用,这无疑大大增加了脏器负担以及引起肝损伤的风险。保健品导致药物性肝

损伤,这是一个累积的、渐变的、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普通消费者很难及时察觉到异样。

尽管我们说保健品本质就是食品,应该是安全的、无毒无害的,但这一判断,只是适用于通常情况。比如说,一些保健品单个来看没有问题,可是消费者将各种保健品一起胡吃海吃一通“出事”的概率就骤增了;再比如说,个别保健品还真就做不到安全无害,尤其是某些小厂家由于生产工艺、流程管控等环节的天然缺陷,最终导致产品可靠性难以保障。

通常,正规药物都是在医师指导下服用的,而保健品是

被营销小哥诱导着、煽动着使用。这种市场形态和商业模式从根本上决定了,保健品会被滥用,这些都给日后引起“药物性肝损伤”埋下了祸根。此外,保健品大多主打“纯天然无毒无害”,对此民众也是深信不疑。然而事实是,许多药材原料因种植土壤的重金属污染、因保存不当而出现腐败变质等,均是引起药物性肝损伤的危险因素。

临床流行病学研究的结论,让全社会对保健品的潜在致害性有了更为清晰的认知。我们期待着类似的学术成果,能够成为今后优化保健品监管的强力参照。

营销文化还应有品质兜底

□ 默城

近日,故宫火锅店走红,慈禧同款锅底、圣旨菜单、故宫印章等,不仅上了微博热搜,还喜提北京美食热门榜第一。据了解,该餐厅以乾隆《紫光阁赐宴图》作为空间主题呈现,展现皇家礼乐、宴会、家具器皿、游戏等宫廷文化,还原宫廷御食的场景和风貌。

在故宫吃顿火锅,拥有真切的皇家体验,对国人的吸引力应该是巨大的。据悉,故宫火锅店开业以来就一直处于爆满状态,店里在晚上5点半后才供应火锅,但不少为火锅而来的食客下午就在门口排起长队。该餐厅,已经成了北京新晋打卡地。

接地气地用火锅将普通

民众与故宫文化连接起来,形成餐饮消费和文化创意的极致融合,不仅让故宫文化呈现得更灵活生动,也更易入民众的心。故宫火锅店,是将传统文化融入到了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对于学习传统文化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也能强化国人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乃至更高层次的文化自信。这种传统文化的生动化推广,有助于传统文化的传承,是应该喜闻乐见的转变。

可是,也有很多网友认为,这是否有“过度营销”之嫌?之前是口红,现在又是火锅店,故宫现在是不是过于商业化了?毕竟故宫是历史文化底蕴的象征,这样宣传总会

被“玩坏”吧?

网友们产生这样的想法可以理解,破旧立新的过程中产生质疑是在所难免的,有阻碍也是正常的。可探索和创新,依然应是我国传统文化未来的主要方向之一。营销与商业的本质追求,就是服务更多人,“圈粉”更多人。在这样的本质助推下,我们的文化宝库迎来了“流量”爆发,让越来越多国人更了解故宫,更热爱故宫文化。试问,这样不好吗?

我们判断一件事值不值得做,有没有价值,最终要看效果导向,不是将传统文化“束之高阁”就能做到的。故宫火锅店这种具体的载体,其传承文化的现实效果也证明

了现实对其的实际需求。往市侩里说,故宫文化的消费化呈现,也有助于故宫更好地保护文物、传承文化,守护故宫之美。

当然,目前无论是故宫口红还是故宫火锅,都在品质层面受到一定质疑。就拿故宫火锅来说,有消费者认为,价格稍贵,光汤底就128元,人均消费价格在200元左右,也有消费者表示,等位没有零食和水,和专业火锅店相比还有些距离,味道没有那么好,性价比比较低。对于这些批评建议,火锅店还应虚心接受,积极改进。要知道,优质文化品牌进行营销,这没问题,但必须有品质兜底。

据报道,北京市教委日前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学校相关负责人每顿饭与学生一同用餐,及时发现和解决供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为减少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各地相继出台了校领导“陪餐制”,标志着校园食品安全问题趋向规范化和法治化,也取得了良好效果。

首先,“陪餐制”可以给家长和学生吃一颗“定心丸”。有了校领导陪伴就餐,学生和家更容易相信饭菜质量,减少不必要的猜疑。其次,有利于饭菜质量的改进,校领导在食堂就餐,方便对食堂打分评定,对不合格的供餐单位可以按照“退出机制”变更,同时也便于加强和学生的沟通交流,有针对性地推进教学和管理。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校领导“陪餐制”迈出了可喜一步,但根本上还是要建立严格的监管机制,尤其是学校食堂的经营管理。在“陪餐制”之外,还可考虑引入外部监督。例如,一些地方探索实行学生家长监管“校厨”制度,这既是对家长的信任,也实现了学校管理与社会监督的有效对接。同时,校园食品安全整治不能停留在制度和法规层面,必须加强落实,才能切实保障学生的用餐安全。

校领导「陪餐制」只是第一步

□ 韩朝辉